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272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6日

商 标

南洋福元堂

申请 人 南洋福元堂医药产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侨城路123号

代理机构 惠州市恒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食用燕窝；加工过的海鲜；水果罐头；水果蜜饯；汤料；蛋；奶制品；食用油脂；口香糖胶基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；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